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鉴证报告	1-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XYZH/2026CDAA1B0779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公司”）编制的截至2026年6月22日止《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豪能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6）44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豪能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豪能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6〕44号）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豪能股份公司截至2026年6月22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豪能股份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6〕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26年6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前期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8号）的同意，本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1,800.00万张，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过程中，本公司应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10,523,859.68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9,476,140.32元（人民币壹拾柒亿捌仟玖佰肆拾柒万陆仟壹佰肆拾元叁角贰分）。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6月22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22日出具的XYZH/2026CDAA1B076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	130,667.21	130,000.00	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50,000.00	50,000.0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80,667.21	180,000.00	

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

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的，本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6年6月22日止，本公司自2025年11月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22,568.36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22,568.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 (二期)	130,000.00	22,568.36	22,568.36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52.39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590.57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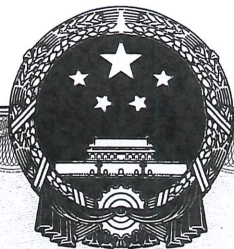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875.00	500.00	500.00
律师费用	64.15	51.89	51.89
会计师费用	61.32	14.15	14.15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23.58	23.58
信息披露及发行 手续费等	28.33	0.94	0.94
合计	1,052.39	590.57	590.57

注：本专项说明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6〕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11月 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0日
y m d



姓名 何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0270102463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何勇
证书编号:510100020058

51010002005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6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夏夏为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夏翠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3-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780322460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夏翠琼
证书编号: 51010002291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5101000229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0 月 2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1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3月24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